

第一篇 基督徒的婚姻觀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代表人的生活。就一面說，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。我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事，都與婚姻生活有關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婚姻生活代表人的生活。
- 二、在這多樣化的社會裏，邪惡的勢力正日漸高漲，敗壞的情慾也愈趨氾濫，每個家庭都會受到或多或少不同程度的衝擊。到底甚麼是正確的婚姻？我們該如何看待我們的婚姻？該如何因應我們的婚姻？我們盼望與弟兄姊妹一同回到聖經來認識神的心意為何？使我們能有正確的態度來面對我們的婚姻。
- 三、我們為甚麼要結婚？婚姻由誰來發起？婚姻出了問題該怎麼辦？這些都是本篇信息要交通的重點。

貳、面對婚姻的態度

一、尊重

- (一) 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淫亂和姦淫的人，神必審判。（來十三4）
- (二) 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是無法避免的；因此，為著保護自己不受玷污，我們必須尊重婚姻，行為也不可放肆。這件事嚴重的影響我們在神經綸中的長子名分。流便就是因他的污穢，失去長子名分（創四九3~4，代上五1）；約瑟就是因他的純潔，得著長子名分（代上五1，創三九7~12，見來十二16註1）。淫亂、姦淫的人，神必審判，召會也必須審判（林前五1~2，11~13），因為沒有甚麼比這種污穢，更破壞聖徒和召會生活。（來十三4註1）

二、用聖別和尊貴持守自己的器皿

- (一) 要你們各人曉得，怎樣用聖別和尊貴，持守自己的器皿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；也不要在這事上越分，佔他弟兄的便宜；因為關於這一切的事，主必報應，就如我們先前告訴過你們，又鄭重見證過的。（帖前四4~6）

- (二) 婚姻是召會生活非常重要的因素，一個召會是健全、健康，還是失去其元素與素質，多半在於婚姻生活。不要輕看婚姻這件事。我們必須尊重婚姻，意思是說，我們要用聖別和尊貴，持守自己的身體，就是自己的器皿（帖前四3~4），免得「有人在這事上越分，佔他弟兄的便宜」。（帖前四6）
- (三) 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姊妹之間的接觸，必須是聖別的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尊重自己的婚姻，也尊重別人的婚姻。尊重婚姻，意思就是用聖別和尊貴持守自己的身體，並且遠避淫行。
- (四) 為避免遭受試誘而陷在情慾的網羅，某些特定的場所我們要逃避，酒肉朋友要斷絕往來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二章第二十二節說「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」
- (五) 與其他的異性往來時，應避免單獨相處，以免因情慾的失控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煩。不要對自己太有把握，我們都是墮落過的人，不要讓你裏面的情慾有發展的機會。

參、婚姻的作用

一、為要彼此幫助

- (一) 在創世記裏給我們看見，當神創造的時候，神對所造的一切東西，樣樣都說好。除了第二天因為空中是撒但盤踞的地方，神沒有說好，其餘每一天神所作的都是好的。但是到了第六天，神造人纔造一個的時候，神不只沒有說好，反而說不好。神說「那人獨居不好」（創二18）。不是說人造的不好，乃是說人只造了一個，只造了一半，所以說不好。
- (二) 「配偶」這個辭的意思是要把他配上去，纔能叫他得著幫助。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，給他幫助。神替亞當造一個配偶，與亞當同樣是在第六天造的。神把夏娃造出來，就帶到亞當面前。所以夏娃的產生，乃是為著婚姻。
- (三) 在創世記二章神的創造裏，有婚姻。到了約翰二章，也就是主耶穌剛出來盡職的時候，在迦拿也有婚姻，主耶穌來變水為酒。這就給我們

看見，主不只許可這件事，並且稱許這件事，嘉許這件事。你在那裏看見說，主耶穌不只在人結婚時出席，主並且幫助他作得更好。所以，婚姻這一件事，是神所發起的，也是主耶穌所特別嘉許的。所以這一件事是完全出於神的。

(四) 神的目的乃是要有一個丈夫，有一個妻子，是能穀彼此幫助的，所以稱他的妻子作「配耦」或「配助」(helpmate，亦即配上去成為幫助)。神要人有一個共同的生活，要彼此有交通，彼此有幫助。

二、為要防止犯罪

(一) 婚姻的起點，不是在人犯罪之後，乃是遠在人犯罪之前。人不是第一天受造就犯罪，人是第一天受造就結婚。

(二) 在舊約，罪還沒有進來的時候，神已經設立了婚姻。到了新約的時候，保羅在林前七章，就給我們看見說，因為有罪進來的緣故，不但不禁止婚姻，反而變作更需要婚姻。

(三) 婚姻能防止犯罪。所以保羅就告訴我們說，為了要免去犯姦淫的緣故，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。林前七章裏面，保羅並沒有定性的感覺為有罪，他反而給我們看見，男女都應該結婚，纔防止犯罪。

(四) 性的需求不是罪，但在婚姻之外發展性的關係就是犯罪。所以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。因為罪進來，婚姻能防止罪的產生，所以要有婚姻。

(五) 保羅在林前七章說到婚姻的問題，在起頭的時候就說，男人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，女人也不能主張自己的身體。保羅在這裏的教訓是穀清楚的，夫妻除為了事奉主的緣故，否則就不該分開，免得有姦淫。神為著防止姦淫的緣故，就定規說，男女應該結婚，並且應該不分开。

(六)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第九節保羅說「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中燒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使徒保羅的意思是性的需求不是罪。就是性的需求相當強的人也不是罪。並且神規定，性的需求強的人應該結婚。不要一面又不結婚，一面又落到罪裏面去。這就是主給我們看見的。

三、為要一同承受生命之恩

- (一) 彼得前書第三章第七節說「照樣，作丈夫的，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，因為她是比你軟弱的器皿，是女性；又要按她應得的分敬重她，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好叫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。」
- (二) 生命之恩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為包羅萬有、賜生命、內住的靈。三一神現今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之恩。丈夫和妻子都是一同承受這生命之恩的。我們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。
- (三) 這種承受是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…的基業」的一部分（彼前一4）。我們永遠基業的一切項目與神聖的生命有關，這生命是我們藉著重生所得著，並在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中所經歷並享受的。所有作丈夫、作妻子的需要看見，在他們的婚姻生活中，丈夫和妻子乃是一同承受這樣的基業，特別是承受生命之恩。
- (四) 神喜歡夫妻一同來事奉祂。神歡喜有亞居拉、百基拉來事奉祂，歡喜有彼得和他的妻子，猶大和他的妻子，一同來事奉祂。不只是一個人作基督徒，乃是兩個人作基督徒。不只是一個人受恩，乃是兩個人共同受恩。

肆、要不要結婚

一、結婚的人有三大難處

- (一) 結婚是一個束縛。保羅說，「你有妻子束縛著麼？就不要尋求脫離。」（林前七27）許多時候，人一結婚就不得自由，人一結婚就有許多事情要作。因為有妻子纏著，所以就不得不作。
- (二) 結婚的人有苦難。他說，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」（林前七28）人一有婚姻，自然而然肉身的苦難就必加增，叫他不能專心事奉主。
- (三) 結婚的人是為著世上的事罣慮（林前七32~34）。這一個為著世上的事的罣慮，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說，很容易把麥子擠在荊棘裏面，不能穀結果子。
 - 1、我願你們無所罣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主喜悅；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妻子喜悅，就分心了。（太十三32~33）

2、未結婚的婦女和守童身的女子，是為著主的事罣慮，要在身體和靈上都聖別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討丈夫喜悅。

（太十三34）

二、關於守童身

（一）保羅給我們看見說，結婚的人有三個難處。守童身的人，的確能穀將身體的力量，完全用在主的工作上。人如果守童身，能穀省去許多難處。

（二）保羅沒有命令叫他們守童身，但讀保羅的話，保羅的傾向是要人守童身。保羅在那裏沒有甚麼自己的主張，只是將事實告訴弟兄們，你們如果結婚是好，因為能穀免去犯罪的危險；可是結婚要叫你們多有束縛，多有苦難，同時多有世上的罣慮。

（三）甚麼樣的人可以守童身

1、要有神的恩賜

（1）保羅說「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。」（林前七7）

（2）守童身乃是神的恩賜。這個人接受神的恩賜是這樣，那個人接受神的恩賜是那樣。若是我需要結婚，連結婚也是神的恩賜，沒有恩賜就結婚不來。

2、守童身的條件

（1）只有性的感覺，而沒有性的強迫。

（2）自己有意思守，而且是堅定的。（林前七37）

（3）必須沒有環境上的難處（林前七37）- 沒有不得已的事。

伍、結婚的對象

一、舊約的命令

（一）不可與他們結親：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因為他們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我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。（申七3~4）

（二）你們若稍微轉去，依附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，與他們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必不再將他們從你

們面前趕出去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陷阱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。（書二三12~13）

（三）那些日子，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他們的兒女說話，一半是亞實突的話，不會說猶大的話，所說的是照著各民的方言。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我說，你們不可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為自己的兒子和自己娶他們的女兒。我又說，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些事上犯罪麼？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，神使他作全以色列的王；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難道我們要聽從你們，行這一切大惡，娶外邦女子為妻，行事不忠信得罪我們的神麼？（尼十三23~27）

（四）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了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愛的聖所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凡行這事的，無論是叫醒的、答應的、或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的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（瑪二11~12）

二、新約的話

（一）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束縛的；丈夫若睡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願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裏的人。（林前七39）

（二）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，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？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？（林後六14）

陸、需要結婚而找不到信的對象怎麼辦

一、弟兄最好是娶在主裏面的姊妹。如果沒有那一個可能，他能穀不娶是最好，他如果需要娶的話，我們還是願意他娶。就是不信的，我們還是願意他娶。

二、因為如果不結婚會犯罪，那是犯道德上的罪。如果娶不信的女子，可能犯神行政上的罪。道德上的罪比行政上的罪重。我寧可犯神行政上的罪，不可犯道德上的罪。

三、如果你想娶不信的人，你必須清楚知道將來難處可能非常大。

（一）不信的一方會干涉信仰的自由

(二) 會干涉你兒女信仰的自由

(三) 甚至會把你拖去拜偶像

四、我要對年長一點的弟兄姊妹說幾句話，當你們看到初信的弟兄姊妹遇見這樣的問題時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給他們把門開得太大，以致他們隨便與不信的人結婚。另一面，不要把門關得太緊，以致他們不犯行政上的罪，而去犯道德上的罪。

柒、已結婚的有一方不信怎麼辦

假定有一個弟兄已經結婚了，他的妻子是不信的；或者有一個姊妹，她的丈夫是不信的，那該怎麼作？

一、積極的傳福音給他（她），早日帶他（她）信主，同過召會生活。

二、他（她）雖尚未信主，但不反對信主，仍願與你（妳）同住，就應該與他（她）和睦相處，相信主會施拯救。

(一)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；

(二)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

(三) 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被聖別，並且不信的妻子，也因著弟兄被聖別。（林前七12~14）

(四)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丈夫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？（林前七16）

三、如果有丈夫因著妻子信主的緣故要走開，如果有妻子因著丈夫信主的緣故要走開，就讓他離開罷。（林前七15）

(一) 信主的人如果信得徹底，家庭裏就要發生事情。今天如果有一方，因著另一方信主的緣故而要求離婚；他（她）說，你（妳）信了主，我不要你。在竭力挽回無效的情況下，就讓他（她）離開罷。

(二) 有一個原則必須弄清楚，就是說，主動的不是我們信主的這一方，乃是對方。不是我說要離婚，乃是對方說要離婚。是他（她）在那裏不滿意，因為你（妳）相信了主，所以他（她）要走。如果他（她）要走，就讓他（她）走。

捌、離婚

一、在聖經裏，離婚只根據一個條件，就是犯姦淫。乃是與別人有性的行為，這是惟一的條件。

(一)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九節「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因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(二)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節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丈夫所休之婦人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二、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(一)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換句話說，從神看來，夫妻乃是合一的，任何的離婚都是破壞這一個合一。

(二) 甚麼叫作犯姦淫？就是破壞那一個合一。你在你自己的丈夫之外，你在你自己的妻子之外有性的行為，你犯了姦淫，你就是破壞了合一。

三、合一已失去可以離開

(一) 為甚麼犯姦淫可以離婚呢？因為你已經把合一破壞了。你本來和你的丈夫是合一的，你的丈夫一犯姦淫，你就可以自由。本來是合一的，所以你要保守。現在那一個合一他已經失去了，所以你可以自由。

(二) 如果有一個姊妹，她的丈夫犯姦淫，這一個姊妹可以離婚，召會不能攔阻。她不只可以離婚，還可以改嫁。離婚不過是宣佈說，我和我丈夫的合一已經沒有了。沒有合一，她要改嫁就可以。

(三) 所以，夫妻的離婚，是在一方犯姦淫的時候，不是在辦離婚手續的時候。今天所謂的離婚，不過是手續而已。婚姻的存在，是宣告那一個合一的存在；離婚，是宣佈那一個合一已經不存在。

(四) 因此，犯了姦淫可以離婚。沒有犯姦淫而離婚，結果雙方都是犯姦淫。如果夫妻雙方僅因為相處不好，就要求離婚，就是犯姦淫，因為那一個合一還在。如果改嫁改娶，都是犯姦淫。只有合一不存在，纔可以離婚。

(五) 所以我們要認識，甚麼叫作婚姻？婚姻就是合一。兩個人不再是兩個人，是一體。姦淫是拆毀合一。離婚是宣佈合一的拆毀。

(六) 合一如果還在，兩個人就是吵得頂厲害，不相和，要離婚；世界的人許可，世界的法律也許可，但從神的眼光來看，不許可。先離婚反而

是犯姦淫。

(七) 我們一定要看見說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既然有了配合，千萬不要分開，這是神所不允許的。

玖、寡婦的問題

- 一、婚姻的關係只到死為止，復活的時候是不存在的。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，也不嫁（太二二30）。天使也不娶，也不嫁。復活的人也不娶，也不嫁。嫁娶是今生的事，不是來生的事。所以，婚姻是到死為止。
- 二、為著這個緣故，聖經裏也就許可，已經死了妻子的人可以再娶，寡婦可以再嫁。你如果為已往情感的緣故，不娶不嫁也可以。你如果要再娶或再嫁，聖經裏許可這件事。
- 三、羅馬七章說，丈夫管妻子是到死為止。丈夫一死，妻子就有自由。在召會裏，絕不應該有一個觀念，以為寡婦再嫁是錯的。這一種的思想，是外邦人的思想。
- 四、如果寡婦因著事奉主，願意像守童身那樣獨身是好的。如果是因著社會上人的批評，社會上人的看法而不結婚，這是錯的。我盼望在召會裏能除去這一個看法。
- 五、保羅對提摩太說，我盼望年輕的寡婦出嫁，這就像一個弟兄再娶一樣。今天的問題，是妳有沒有那一個需要。有的在生理上有那一個需要，有的人覺得孤單，這是心理的需要，也有的人家庭環境有需要。如果有的弟兄死了妻子，再娶是對的。如果有的姊妹死了丈夫，再嫁也是對的。基督徒不可在這件事上有批評。我們要把異教的思想拿走。

拾、末了的話

- 一、神在聖經裏承認說，性是對的，性的感覺是對的，性的行為也對的。性的感覺不只不是罪，並且是聖潔的。但這只限定於婚姻裏面。在婚姻裏面，這是對的，並且是聖潔的。任何性的感覺，或者行為，在合一之外的都是罪。
- 二、性的行為是聖潔的，在婚姻裏面沒有罪。如果你已經有婚姻的關係，而在婚姻之外有性的行為，這是姦淫。如果你沒有婚姻的關係，而有性的行為，這是淫亂。我們作信徒的人，在神面前要沒有姦淫，也沒有淫

亂。

三、保羅說「你們要逃避淫亂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體」（林前六18）。我們要尊重婚姻，不給肉體有任何發展的機會。

四、為著召會的需要，為著聖徒蒙保守，我們鼓勵人結婚。在婚前，眼睛要張大一點，要認真的擇配；婚後，要盡力維持並經營你的婚姻，使你的家成為眾人所羨慕的，成為神福音的出口。

五、有許多人的婚姻狀況是信主前造成的，信主後，雖作了許多努力卻仍未能改變現狀。請不要洩氣，先求主赦免你從前在黑暗中的無知，再求主給你智慧引導你往前的道路，好好的愛主、愛召會將會改變你的命運。